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3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FSTB(FS)01</a>	S08	涂謹申	148	財經事務
<a href="#">S-FSTB(FS)02</a>	S16	譚香文	148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 FSTB(FS)008，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為何政府在擬備此分目預算時，就“內幕交易審裁處”在年內要處理的個案作預計七宗個案的開支(三宗繼續聆訊個案、四宗正在排期聆訊)，卻沒有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同樣預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隨即成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涵蓋內幕交易及其他五種市場失當行為(包括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以及操縱證券市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市場失當行為進行研訊。內幕交易審裁處則就對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前發生的內幕交易個案進行研訊。

由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暫未就任何案件展開聆訊，因此我們並未在 2006-07 年度預算草案中作出撥備。若有需要，我們可以 2006-07 年內，作出財務調配，以應付有關的需要。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5.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編號 FSTB(FS)012 的答覆中，只解釋了“一般部門開支”項目的用途，並沒有解釋開支增加的原因。當局可否提供詳細的工作計劃，及支持有關開支增長的合理性？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本局在 2006-07 年度將會致力推介香港的金融服務予香港以外的地方，其中兩個重點是加強與泛珠三角區域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合作，以及繼續提高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為達到此目的，本局會考慮透過舉辦訪問團、展覽、研討會或論壇等形式進行，詳細的工作計劃有待與合辦機構磋商後落實。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7.3.2006